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发行人及其 2010 年公司债券概况.....	2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4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10
五、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七、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3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九、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十、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4
十一、其他事项.....	14

一、重要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光大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行人及其 2010 年公司债券概况

1、发行人概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杉杉股份”）是 1992 年 11 月 27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经甬体改[1992]27 号文批准，以宁波甬港服装总厂（现改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与中国服装研究中心（集团）、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名称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5]208 号文和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6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向内部职工配售 565.50 万股内部职工股，发行价每股 10.88 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070.0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6）字第 002 号上市通知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1,300 万股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证券代码 600884，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股份”。公司 565.50 万股内部职工股按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从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即 1999 年 1 月 8 日后）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22,764,986 股，公司注册资

本为 1,122,764,986 万元。

公司业务分为新能源业务及非新能源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覆盖锂电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为公司主要的业绩来源及发展重点，主要包括锂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包括电池系统集成、动力总成、整车设计与研发及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非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服装品牌运营、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2、“10 杉杉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10 杉杉债（代码 122050）。
发行规模	5.9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工作并披露《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 杉杉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回售前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变动金额为 0.1 亿元人民币，回售后存续规模为 5.9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5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5.9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利息支

	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起息日	2010年3月26日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	第7个付息日前第6个交易日为未回售的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在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当日及该日至第7个付息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6.25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47,476.94万元,同比增长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6.31万元,同比减少52.24%,主要系主要系2015年减持宁波银行部分股票获得投资收益较高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644.03万元,同比增长22.31%,主要系锂电池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所致,锂电池材料业务整体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9.35 万元,同比上升 180.78%。

(一) 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2016 年,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及下游新能源产业政策的不明朗,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取得快速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攀升。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9,594.66 万元,同比上升 2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9.35 万元,同比上升 180.78%,主要系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正极材料公司杉杉能源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0,341.19 万元,同比上升 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0.71 万元,同比上升 121.48%,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高的高端产品销量占比增长,以及成本控制等带来的持续增长。公司全年实现销售量 17,960 吨,同比下降 5.88%,主要系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产业政策不明朗、补贴迟迟不下发等原因,导致下游企业基本持观望状态,为防控风险,公司调整了部分客户的发货量所致。

期内,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上游供应端紧缩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对主要原材料从 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同时,采用年度合作、低位战略采购与临时补充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2016 年在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低位战略采购获得成本优势。

产能提升方面,杉杉能源在宁夏石嘴山市的年产 5000 吨三元前驱体和 5000 吨三元材料的项目已建成投产,产线定位国际国内一线电池厂商,自动化水平高和工艺先进稳定。杉杉能源总产能达 3.3 万吨,为全球规模最大正极材料生产商。

研发方面,2016 年 12 月 15 日,杉杉能源荣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在新品研发上取得较大成果,开发了多款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如高电压钴酸锂 LC95A、xEV 用三元 T31R 和高镍三元材料 T61R 等,应用于高端 3C 产品和电动汽车。公司参与了 YS/T 1125-2016(镍钴铝酸锂)、YS/T 677-2016(锰酸锂)行业标准的制定。

品质控制方面,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技术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负极材料业务

2016年,负极公司实现全年销售量22,604吨,同比上升42.73%;主营业务收入117,317.98万元,同比上升3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96.67万元,同比上升62.12%。主要原因为:(1)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稳定增长,销量提升;(2)通过石墨化技术的升级换代和负极材料的一体化生产,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

期内,负极材料业务加快产能扩张,年产1万吨生料项目陆续投产,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中一期项目已处于设备安装阶段,计划于2017年年内投试产。宁德1万吨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17年年内投试产。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期内,公司在启停项目、硅基负极项目以及与华为合作的快充项目取得突破性成果,新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如应用于电动汽车EMG系列、应用于混动和启停电源的CP系列等,并参与制定了一项国家标准(碳素材料取样方法)和一项行业标准(锂电池用软碳行业标准)。2016年,公司新申请专利33项,被授权19项。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了韩国和日本2项国际专利(三维多孔硅基复合负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电解液业务

2016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销售量为7,241吨,同比增长27.15%;主营业务收入41,935.49万元,同比增长12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50万元,较去年增加4,525.3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电解液销量的快速增长和电解液产品价格的提升。

公司继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高电压钴酸锂电解液、动力三元电解液和钴酸锂高倍率电解液已批量投入市场。

期内,完成对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期后,已正式更名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的增资入股,注册资本1.2亿元。杉杉股份与巨化集团在项目投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经营等方面形成全面合作,目前在建2000吨六氟磷酸锂和20000吨电解液项目,预计2017年第三季度电解液将投试产,2017年年内六氟磷酸锂投试产。2000吨六氟磷酸锂的投产将对公司电解液毛利率的提升产生

显著的影响。

2、新能源汽车业务

2016年,公司逐步落实了动力电池PACK业务、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并开始了能源管理服务的产业布局。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52.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5.73万元。主要系行业政策波动,及产业试点布局,前期资产投入大所致。

电池系统集成与动力总成

报告期内,宁波利维能自动化18650电池PACK生产线初步建设完毕,年产18000套新能源物流车电池包系统,产能约700MWH,客户包括福汽新龙马、东风特汽等;上海展泉二期厂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首条LIC模组生产线年产能约6万只,应用领域涉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起停系统、混动大巴等领域,产品开始在智能装备市场批量应用;动力总成实验室初步建成。

整车设计与研发

2016年4月,杉杉汽车取得了专用车生产资质;青杉汽车期内完成10款整车设计研发工作,其中专用车3款,分别为1.5吨冷链物流车、0.5吨纯电动物流车,电动复古车;客车7款,分别为10m、12m混合动力公交车、6.6m、8.6m、10.5m纯电动城市客车、7m纯电动考斯特、11m纯电动团体车。

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

报告期内,云杉智慧坚持“车网协同、智能互联、专业运维”的商业模式:

● 充电桩业务

2016年完成了全国19个城市的布局,基于国家对充电标准的统一及配合后续云杉智慧车辆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战略性降低了充电桩布局的速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充电桩建设累积达成4629个充电桩。

● 车辆租赁业务

2016年,公司就新能源汽车租赁进行了试点,累积运营1585辆新能源汽车,其中在上海实施了新能源汽车的网约车租赁试点,累积投入450辆新能源汽车;在深圳、广州对物流车租赁进行了初步的试点;在广州、海口对分时租赁进行了试点,以及在上海对通勤车租赁进行了试点;对新能源车租赁业务模式及各地业务进行了摸索。

为建设城市快速充电换电网络,打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出行综合服务平台,云杉智慧开始启动 A 轮融资,加速向新能源汽车运营后市场布局。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2016 年 12 月,为顺应国家对能源管理行业的政策导向以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电池材料的行业领导地位和 Pack 模组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投资启动杉杉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以低碳环保和绿色节能为愿景,从节能和清洁能源角度出发,制定系统的节能和清洁能源管理服务方案。该项目投资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客户主要定位工商业企业,通过为用户制定最优化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服务。

储能节能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2GWH,对应投资规模约 38 亿元,主要用于投资削峰平谷的储能项目。光伏洁能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0.2GW,对应投资规模约 12 亿元,用于建设光伏电站,提供零排放的清洁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挖掘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利用价值,致力于锂电池产业链闭环的打造;定位工商业企业,开展节能储能项目,通过为用户制定最优化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服务。2016 年合资成立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北京等地陆续开展园区的大型削峰填谷储能项目以及售电业务,截至期末,签约量 50MWH;合资成立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产业合作的模式,开展应用于铁塔通信基站的动力电池梯级利用。

同时,本着最大程度为用户节省成本的原则,公司计划在提供储能服务的同时,为用户配套适当的光伏发电项目,实现相较储能更低的能耗成本,通过“储能节电”、“光伏发电”和“光储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方案,基于此,公司于期内完成了对光伏企业尤利卡的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尤利卡涉足投资布局光伏电站领域,总计开发项目 18 个,总装机容量 62.10MW(以发改委备案成功为准),其中 2016 年度并网项目容量为 11.24MW,项目分布在浙江省内各个地方。完成备案项目全面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力争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实现并网。

2016 年,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984.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5.9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购光伏企业尤利卡,导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所致。

（二）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基于对服装业务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和调整,拓宽业务融资渠道,扩大产业资本规模,提升品牌价值,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实施了整体改制,并更名为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旗下杉杉品牌服装业务、其他品牌服装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杉杉品牌公司打造成公司经营品牌服装业务的唯一经营平台。重整后的服装业务主要包括杉杉服装品牌业务及其他品牌业务(LUBIAM 和 MARCO AZZALI),并拟以 H 股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内,杉杉品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4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杉杉品牌公司尚处于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审核反馈阶段,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服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373.82 万元,同比上升 8.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17 万元,同比下降 25.39%,主要系店铺开支及租金增加所致。

2、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业务及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的 PE 基金业务。

金融股权投资

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为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本期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2016 年,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形势及公司资产配置状况、经营及投资活动的实际需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以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对所持宁波银行股票进行减持。期内,公司减持宁波银行股票,本期获得投资收益(含税)5,350.75 万元。

7 月,宁波银行按每 10 股派现 4.5 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收到现金分红 7,018.04 万元。

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24,726 万股,占稠州银行总股本的 8.07%,期内收到现金分红 3,214.38 万元 2016 年,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为 11,106.17 万元。

类金融业务

类金融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鉴于富银融资租赁现阶段的业务发展态势,为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撤回富银融资租赁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申请,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融资租赁业务以 H 股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富银融资租赁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3 号)。目前,富银融资租赁正积极推进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进程。

期末,类金融业务生息资产净额 85,359.83 万元,2016 年新投放生息资产 67,787.85 万元;本期,类金融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50 万元。

创投业务

公司以上海创晖为平台开展 PE 基金业务,通过对具有高成长性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提供增值服务,获得资本增值。对中短期内不具上市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加强投后管理工作,有序、有条件地实施退出或者持续跟踪。期内,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14,586,415,932.23 元,较 2015 年末的 10,865,824,564.88 元增加 34.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142,417,264.34 元,较 2015 年末的 4,901,916,748.57 元增加 66.11%。2016 年,杉杉股份实现营业收入为 5,474,769,408.2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09%。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474,769,408.25	4,928,183,934.68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30,163,058.79	691,239,698.29	-52.24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440,326.91	209,660,812.36	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45,858.73	-131,359,596.27	不适用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2,417,264.34	4,901,916,748.57	66.11
总资产	14,586,415,932.23	10,865,824,564.88	34.24
期末总股本	1,122,764,986.00	410,858,247.00	173.27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4	1.682	-75.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4	1.682	-7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14	0.510	-3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7	15.00	减少 10.8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4	4.55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31,974.25	-26,727,49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92,462.25	33,723,606.22
债务重组损益	2,343,080.87	811,682.0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5,398,598.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661,073.03	33,003,509.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59,147.92	615,397,675.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8,812.12	-11,826,77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389,285.45
所得税影响额	-10,157,475.29	-152,837,36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02,394.77	-10,956,645.27
合计	73,722,731.88	481,578,885.93

五、担保人资信情况

“10 杉杉债”由杉杉控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杉杉控股原名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控股公司。截至 2016 年底，杉杉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1,81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1.8105%，宁波友福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6%，其余 6 名法人股东持有剩余股份（每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10%）。

截至 2016 年底，杉杉控股主要涉及实业投资、服装、针纺织品、房地产、

高新技术材料、投资管理咨询、融资租赁、旅游文化等多个业务领域。杉杉控股本身为投资主体，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业务由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完成。杉杉控股子公司中杉杉集团（杉杉控股下属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其主要实业载体，其下辖上市公司杉杉股份；此外，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2%（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占比为 29.58%）的股份，通过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A 股上市公司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10.38% 的股份，通过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7% 的股份，通过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10.25 % 的股份。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59,291 万元,已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转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2010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七、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对“10 杉杉债”的到期兑付兑息工作,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房地产抵押担保相应解除。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0 杉杉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审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0 杉杉债”债项“AA”的信用等级。（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联合评级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在收到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后及时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陈莹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292.25
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292.2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7,094.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7,094.6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4,386.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6

2、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杉杉创投	林水英、林凡、林开觉、林强、莆田华林	林开觉、林强	仲裁	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37公告。	38,483,946.80	否	执行阶段	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14-001公告。	注
杉杉能源、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40公告	75,969,750	否	一审判决	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4日和2月7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创投于2014年1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1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1号)。(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被申请人于2014年6月3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8月8日向法院请求撤回前述申请。公司于8月15日收到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准许被申请人撤回其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截至2015年底,公司已收到莆田华林股权转让款1,914.57万元。鉴于判决执行情况未达预期,经与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已对被执行人采取“将所有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所有被执行人出境、查封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查封被执行人土地房产、查封被执行人车辆”等执行措施。因逾期未执行完结,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提级强制执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决定启动拍卖被执行人林强、林凡名下房地产的前置程序——摇号选择评估机构,后于2016年4月5日摇号确认由福州建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拟拍卖房地产进行评估。2016年6月20日,被执行人林强名下2套房产及2个车位被挂在司法拍卖平台(包括淘宝司法拍卖)进行公开拍卖,未成交。2016年10月19日,被执行人林强名下挂拍的一处房产及两个车位挂网络竞拍。2016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执行款261.5万元。2016年12月5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莆田华林名下三辆奔驰轿车及林凡名下位于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黄霞村的房产选定评估机构,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会进行挂网拍卖。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案的执行情况,积极推进后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3、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